

项目编号：10325-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贾海平

审核组员（签字）：宋明珠，于立秋，李雅静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贾海平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1287023 2024-N1OHSMS-1287023	
2	宋明珠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EMS-2247783 2021-N1OHSMS-1247783	E: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O: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3	于立秋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EMS-6084028 2024-N1OHSMS-4084028	E: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O: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4	李雅静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2218164 2021-N1OHSMS-2218164	E: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O:29.10.07,29.12.00,35.04.02,35.20.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梦婷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带电作业用便携式核相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15624-2011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4月18日上午至2024年04月1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环境产业服务（面向环境产业的产业资讯、会议服务、企业家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两山智联产品的销售

O：环境产业服务（面向环境产业的产业资讯、会议服务、企业家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两山智联产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项目名称：环境产业CEO特训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三层、内容：会议服务。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4月17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E0运行策划和控制；E0绩效测量和监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EO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04 月 28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04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EO运行策划和控制；EO绩效测量和监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27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8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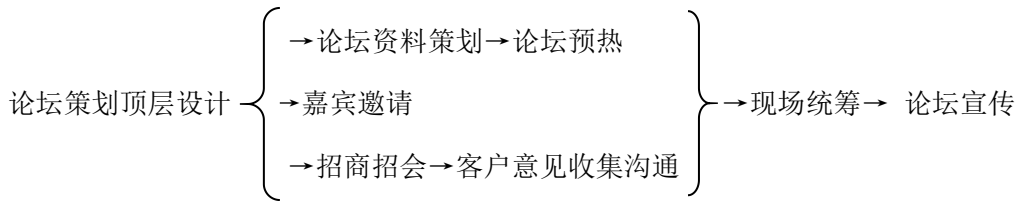
策划了产品实现工艺流程:

1、产业资讯流程:资讯收集→资讯解读→资讯编辑→资讯发布→资讯管理

2、管理咨询: 客户需求沟通→咨询方案设计→项目签约、启动→调研访谈→咨询方案撰写→项目汇报→咨询方案落地跟进



3、会议服务流程：



4、企业家培训：挖掘客户线索→客户接触、产品介绍→客户签约→客户服务→年度服务回顾→客户续约

5、两山智联产品的销售：视频分析一体机采购→发货→交付验收→运行维护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 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遵纪守法，诚信规范；优质高效，健康文明；综合治理，保护环境；安全可靠，预防为主；依靠科技，持续发展。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 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 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 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交通意外伤害发生次数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触电发生次数为 0。

查现场抽查《环境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考核（2023）》、《安全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考核（2023）》，内容包括：《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考核表》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业务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管理经验；《销售服务管理制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编制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程序》，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查看和查阅《环境



因素识别评价表》，主要包括：纸张消耗、电能消耗、废弃墨盒，噪声排放、电脑辐射、电脑维修废弃物、电脑废气、废日光灯废弃、硒鼓、碳粉废弃，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排放，办公废弃物排放、汽车尾气排放等。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火灾的发生、固废的排放。查看和查阅《危险源识别评价表》，主要包括：电器开关失效；违章使用电器；潜在的火灾；电线老化裸露、乱接乱搭；制动、转向失灵；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中暑、带病工作、用餐时食物变质、外出时交通事故、电器开关失效、高空坠落等。抽查《重大危险源清单》，包括：交通意外伤害、火灾、触电等。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编制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带电作业用便携式核相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均为有效版本。

一阶段提出的问题验证：无。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运行控制程序》、《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 固体废弃物排放的管控：

培训相关人员，提高环保意识；加大检查力度，固体废弃物规范管理；增设垃圾存放点，集中处理。专人负责；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按要求管理。废硒鼓、废碳粉在损耗完毕当日丢弃到垃圾箱，废灯管、油性笔、报纸、复印纸等纸张在损坏当日丢弃到垃圾箱。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

负责人讲，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办公用品消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一般使用双面打印，废纸回收再利用。人走灯灭，无常明灯现象；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卫生间无长流水现象；废纸张、报纸等卖给废品收购站，循环利用。基本达成目标。

3) 火灾预防：

配备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规定特定的消防通道；定期检查用电情况和线路老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线，开展预防性机械强度试验；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做好现场线路检查工作；做好现场电器安全使用检查工作；对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及时更换漏电的设备、插座、开关；执行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配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综合部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有巡检记录，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等；选用合格安全电器，定期检查线路，以避免短路造成的火灾。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办公区禁烟禁火。参加综合部组织的消防应急演练和高层建筑火灾疏散应急演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日常的检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4) 交通意外伤害的控制:

市场部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安全。

在经营现场查看，配电设施完好，设置规范，无不符合情况。。

公司编制了《变更控制程序》，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查见：《紧急准备与应变管理程序》、企业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触电急救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传染病应急预案》等。

综合部组织在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见：消防演练实况记录：综合部组织全体人员参加了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区域及办公楼前空地进行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评价：应急人员反应迅速，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各环节衔接及时，能够临危不乱，各负其责，演练有效。应急预案符合实际不需作修改。

查应急准备：办公室配备的消防器材完善、良好。

再抽查 2023 年 06 月 20 日《高层建筑火灾疏散应急演练》，内容类似，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手持式灭火器、消防栓等。

同时对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制定《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为保证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对管理绩效的监视与测量，确保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对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2023 年 6-2024 年 3 月公司各部门目标均完成目标考核要求。

查阅“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检查表”，体系建立至今共进行的管理目标指标的检查考核工作，均完成目标考核要求。等等均进行了分析。

外部对公司环境和安全管理要求一般口头交流；对供应商及客户等相关方有“相关方告知书”等。

目前未发现公司出现违规现象。无被动性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提供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产品交付合格率、顾客满意率、运行过程控制、供方业绩评定、体系运行绩效情况等方面的汇总分析，工作成果符合预期效果，提出继续保持建议。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综合部组织对公司环境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无违法违规情况并保持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年度内审计划》，计划于 2023.12.8 实施内审。查见《2023 年度内审计划》，内容包括：审核目的、依据、频次、审核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审核性质、审核日程安排等。

抽查 2023 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涉及部门：综合部。涉及条款：

E: 5.3, 6.2, 6.1.2 6.1.3 7.2-7.5, 8.1 8.2 9.1.1 9.1.2 9.2 10.2

S: 5.3, 6.2, 6.1.2 6.1.3 7.2-7.5, , 8.1 8.2 9.1.1 9.1.2 9.2, 10.2

覆盖了本部门涉及的所有标准条款。再抽查其他部门的 2023 年度内审计划，内审计划覆盖了公司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部门无关的区域。符合。

审核现场与内审员王现行、王舒宇沟通内部审核资料内容，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

经查已按计划实施了内部审核活动，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本次内审共开一般不符合项 1 个，已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符合要求。

经沟通了解，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对本次内审开具的不符合项及内审报告及时向最高管理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了审核结果。

抽查《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过程、不合格统计与分析等，审核结论为：通过审核可以看出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进入正常状态，具有满足顾客要求与法律法规的能力，具有持续改进机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GB/T45001-2020 标准，运行切实有效。对内部审核控制符合要求。公司编制《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抽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管理评审计划》，其内容包括评审目的、主持人、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评审的准备工作等内容；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管理评审。经查已按计划时间进行了管理评审。主持人：总经理薛涛，各部门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详见会议签到表。

查管理评审输入主要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和问题的变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风险和机遇。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顾客满意和相关方的反馈；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事件调查、不合格、纠正措施及其合规性义务履行情况；监视和测量结果及审核结果；外部供方的绩效；参与和协商的结果；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抱怨、投诉；资源的充分性；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见 6.1）；改进的机会。

输入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抽查管理评审输出资料，涵盖了标准的所有要求，编制《管理评审报告》。并经总经理批准下发。与员工代表进行了交流，协商并确定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建立和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并为其实现进行了策划，并对目标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已完成。识别和获取了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进行控制的要求。协商和制定了内部审核方案的策划，并按照审核方案进行了实施。针对各部门工作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部门在此次评审中反映的问题，建议内由综合部 10 日内再组织全公司进行一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培训，综合部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强化培训，，提供了培训记录。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有效



评审结论：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

现场抽查《不合格处理单》

内容涉及不合格描述、不合格原因、意见及处置办法、验证情况等。

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正在进行中，下次审核时关注。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2023年6月以来，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办公销售面积约范围总面积 1506.18 平方米，房屋面积 1506.18 平方米，地上面积 999.03 平方米。地下面积 507.15 平方米。运营所需设备：台式电脑（组装机）、电视机、笔记本、打印机、本地服务器等，上述设施状态完好，满足管理和办公的需要。人员、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等资源配置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对影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企业通过会议、培训、相关文件的传阅等形式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涉及体系运行过程及管理等多方面，通过沟通促进过程输出的实现，提高过程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内各职能和层次间的信息交流、增进理解和提高从事质量活动的有效性。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顾客介绍产品，提供宣传资料及相关产品信息。企业对外交流，主要包括与环保局、劳动局等沟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情况，通过媒体了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对顾客、供方、出入公司的相关方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进行沟通。对相关方施加环境影响。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环境产业服务（面向环境产业的产业资讯、会议服务、企业家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两山智联产品的销售

O：环境产业服务（面向环境产业的产业资讯、会议服务、企业家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两山智联产品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宋明珠、贾海平、于立秋、李雅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